

稅收與法理之爭

林柄滄會計師 著

稅收與法理之爭

林柄滄會計師 著

稅收與法理之爭

定價 200 元

著作者：林 柄 滄

發行者：林 柄 滄

通訊處：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13 樓
衆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741-0258

郵政劃撥帳號：0112581-0 林柄滄

總經銷：知音出版社

地 址：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59 巷 15 號

電 話：3941234

印刷所：佳音印刷打字有限公司

電 話：3911565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自序

很多人批評說我國的稅法解釋令多如牛毛，我認為「多」並不見得就不好，「多」代表納稅義務人關心他們的權益，為求明確，而請財稅機關解釋。問題是財稅機關作「解釋」時，其立場是否公正，觀念是否清晰，對問題的瞭解是否深入。

我們從財稅機關所發布的許多解釋函令裏頭，往往發現所作的解釋，不是對問題欠缺深入瞭解，就是觀念上發生短視、偏差；最令人不服氣的是有些解釋函之發布過份偏向於稅收，而未顧及法理。

余生性耿直，喜好不平則鳴。自從五十七年二月由中國銀行轉行從事會計師業務之後，開始與財稅工作結不解之緣。六十二年六月十日首先以處女作「報稅有感」登載於稅務旬刊雜誌，對當時某些不合理的稅務法令提出批評及建議。後來從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學生口中獲悉當時稅務旬刊發行人鄭邦琨先生曾在課堂上對拙作公開表揚，使作者心中感到無比的鼓舞。

本書搜集作者對各種稅務法令之評析與建議，凡三十六篇，期間自六十二年六月起至七十三年十月止，除其中一篇刊載於經濟日報，一篇刊載於稅務旬刊一千期紀念論文集外，其餘均刊載於稅務旬刊雜誌。感謝稅務旬刊提供寶貴的園地，使作者的想法及觀點，得有發表的機會。

本書各篇之作，並非只有不平之鳴，而是有批評、有分析、有道理、有建議；很多批評曾引起廣大讀者共鳴，不少建議亦蒙財稅機關採納，令作者引以為慰。例如：

2 稅收與法理之爭

- 作者針對稽征機關對原料超耗剔除之漫無標準，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先後發表三篇文章：「論原料超耗剔除與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管理不善應否受到懲罰」及「通常水準與聖經」，財政部終於在七十年二月修正查核準則時，有了突破性的改進。
- 一般營利事業商品盤損之不被認定，久為工商界所詬病，作者於「報稅有感」（六十二年）及「從強迫作弊論商品盤損之禁止」（六十七年）二文，先後呼籲財稅機關正視商品盤損之事實，財政部終於在六十九年發布解釋函，允許會計制度健全的營利事業其存貨盤損率在1%之下得核實認列。
- 生產事業享受免稅獎勵，如果免稅產品託外加工，財政部規定該部分之收入不得享受免稅優待，作者認為極不合理，於六十三年十二月發表「委託加工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終於在六十五年三月重新解釋規定，如託外加工只佔生產階段之一部分，且委託加工成本佔全部製造成本之比例，在30%以下者，得依比例計算免稅。
- 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否課征證券交易稅，財政部之立場一直搖擺不定。六十三年之解釋函規定應免課證券交易稅，因為「股份出讓書」並非有價證券。六十四年則又發布解釋令，規定各種「股份轉讓憑證」或任何代表「股份」之憑證，均應按有價證券課稅。作者感到很不服氣，於六十四年六月發表「未發行股票公司證券交易稅課征問題之商榷」，財政部於六十八年發布新的解釋令，終於同意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辦理過戶之各種「股份轉讓憑證」及其他代表「股份」之憑證，非屬有價證券，應免課證券交易稅。
- 財政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向股東、員工及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借貸款項，應分別於借款及還款時，依規定給予或取得憑證並貼用印花，作者覺得其認事用法有錯，乃於七十一年六月三

十七日迅速重新釋示並撤銷貼花之規定。

- 七十三年下半年，台北市很多營利事業因為收受員工存款，而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單，理由是違反銀行法規定，利息支出不予認列。作者於是在七十三年十月發表「地下金融，陷穽、補稅」一文，評析國稅局作法之不當，財政部終於在七十四年一月函釋營利事業收受員工存款用於本事業者，其利息支出准予核實認列。
- 七十一年間，有某外商台灣分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貸方「總公司往來」科目中，列有總公司墊付台灣分公司以前支付外籍職員薪資及福利金一千餘萬元，歷時二年以上尚未歸墊，稽征機關將其轉為其他收入補稅，營利事業不服，上訴至行政法院仍未獲平反，作者頗為感慨及不平，乃發表「不要竭澤而漁」一文，之後，獲悉該公司於七十二年度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理由引用作者之論點，終獲平反。

租稅法律條文力求簡潔，適用時難免發生疑義，而需要財稅機關之補充解釋。財稅機關解釋時，必需本於稅收與法理兼顧，財政與經濟配合。作者一再主張「取稅有道」，政府征應征的稅，納稅義務人納應納的稅。為達到此一理想，解釋稅法應基於法理，切不可偏重於稅收。

余自幼喪父，家境極為清寒，端賴母親含辛茹苦，撫養長大，謹以此書呈獻給我敬愛的母親。

林柄滄 謹識

民國七十五年元月

4 稅收與法理之爭

作者簡介：

林柄滄——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發展研究班結業。

歷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行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問題評議委員、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經濟革新委員會經濟行政組委員。

現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兼任講師、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衆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014

目 錄

稅收與法理之爭·····	1
從收益與成本配合原則再論稅收與法理之爭·····	8
商業會計處理與有關法令規定·····	18
稅務會計領導財務會計·····	26
論稅務簽證制度之改良·····	34
建立稅務代理人制度之平議·····	44
談財稅措施之偏失及其改進之道·····	55
美國對會計師的評鑑方法·····	62
報稅有感·····	70
過期帳費用可以剔除嗎？·····	78
委託加工課稅問題之研究·····	84
未發行股票公司證券交易稅課征問題之商榷·····	90
非上市公司股票買賣所得課稅問題之研討·····	95
短報漏報所得與取消免稅獎勵之商榷·····	102
論原料超耗剔除與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	109
管理不善應否受到懲罰？·····	120
通常水準與聖經·····	125
評成本記錄不全所引起之一事三罰問題·····	134
普通收據限額帶來的問題·····	141
機會中獎所得應否扣繳？·····	147
談職工制服及職工郊遊旅行費用之列支·····	152

6 稅收與法理之爭

被投資公司因資產重估其增值轉增資配股可否視為投資公司之未 分配盈餘而強制歸戶？·····	158
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之增資擴展應否以現金為限？·····	162
汽水果汁飲料工業使用之玻璃瓶箱可否提列折舊？·····	166
談前三年虧損與所得稅預估申報·····	177
職工退休金之稅法規定與會計處理問題·····	181
談營業所必需或合理之費用·····	189
執行業務者執業費用認定之困擾·····	197
從強迫作弊論商品盤損之禁止·····	204
論土地重估增值之三重課稅·····	212
談惡法亦法：有感於一則印花稅解釋函而作·····	221
德政乎？陷穽乎？談伙食津貼與退休金給付計算·····	228
不要竭澤而漁：談國外總公司墊款之課稅·····	236
會計事項、憑證、罰鍰：從未取具託運單之違章處罰鍰所得稅法 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適用·····	243
假如銀行像餐廳：談為什麼餽贈禮品不可以列為交際費？·····	254
地下金融、陷穽、補稅：談公司支付員工存款利息之認列·····	263

稅收與法理之爭

國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爲憲法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即應繳納何種稅捐、繳納多少稅捐、如何及何時繳納，均依法律規定，故有稱之爲「租稅法律主義」，亦即國民之納稅義務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一般法律之條文均求其簡練，而且均爲原則性之規定，有關租稅之法律當亦不例外。職是之故，在實際課稅場合，有時便無法根據租稅之法律條文而獲得明確之答案。因此，財稅主管機關必須適時主動或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對有問題之稅法條文作適當之補充釋示，俾征納雙方有所遵循，此即一般所稱之「解釋令」。財稅主管機關於解釋稅法條文時，究竟是基於稅收觀點或基於法理研究？或考慮稅收並兼顧法理？此爲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

一、魚與熊掌可否兼得？

無可否認的，政府的支出必須由國民負擔；而國民的負擔即成爲政府的收入。當今世界各國政府之收入，無不以租稅收入佔最主要部份。我國目前十大工程建設正在進行，所需工程費用鉅大，故政府的財政負擔甚重。爲應付此等鉅額支出，政府機關不得不設法寬籌財源。明白地說，稽征機關應增加稅收。惟增加稅收必須取之有道，亦即政府征必須征的稅，國民納必須納的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固爲

法所不容；稽征機關課征非份之稅，亦非大有為政府所應為。租稅法律由民意代表所制定，如法律條文有不週全或含義不明之處，財稅機關應本母法之精神並基於法理，妥為解釋。如能兼顧稅收而無損於法理最好，惟切不可只着眼於稅收而罔顧法理。儘管政府一再強調發揮租稅的經濟作用，以培養稅源，但執行上却仍不免有所偏差。筆者無意批評政府，謹列舉部份實例以資佐證。

二、個人建屋出租出售應否辦理營業登記課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照我國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之規定，其課征之對象均限於營利事業，因此，個人出租房屋收入應屬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五類之租賃所得，課征綜合所得稅，道理非常明顯。財稅機關認為「個人以所建達四層以上之整棟房屋出租，或其出租房屋面積超過一百坪，已具有營業型態，顯非賴以維持生計者，均應通知其辦理營業登記，設籍課稅。」若以「非賴以維持生計」為理由，而要求設籍課稅，則經常跑證券經紀商的投資大眾，是否也符合「非賴以維持生計」，從而認定他們之行爲已具營業型態，要求他們設籍課稅？陸毅之先生在稅務旬刊第八五三期並曾舉出實例，證明對個人出租房屋所得課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果，就政府稅收總數而言，反而減少。因此陸先生認為「以個人名義出租房屋，在理論上，在稅法上，與夫實際稽征之庫收上，均沒有在綜合所得稅外，別出心裁、巧設說詞、曲解條文、……課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餘地。」

最近財稅機關大概想通了，承認要求個人建屋出租（包括出售）設籍課稅結果，不但擾民，而且反而減少稅收，故於六十五年九月六日以（六五）台財稅字第三六〇三二號函各稽征機關，「准將個人建屋出租或出售所得直接歸戶課征個人所得稅，不必責令辦理營利事業

登記，並免課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並規定「凡截至函到之日止尚未經課征確定之案件，均一律依照本函規定辦理，已課征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已移送法院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希洽請法院撤回。」可見若非發覺稅收損失，財政部是否肯主動改變其立場，頗值懷疑。

三、股票股利於取得年度應否課稅？

股票股利對投資人而言，究竟應否作為取得年度之收益，見仁見智。惟多數人均同意股票股利僅增加持有股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無增加。因此，歐美各國會計學者多認為股票股利必俟股票出售之後，收益才算實現。美國內地稅法原則上對股票股利並不課稅。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三十條對於投資收益課稅之規定，係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雖經工商企業及專家學者建議取消對股票股利之課稅，惜未為財稅機關所接受。

最近財政部為澄清其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應否課稅之解釋令時，曾於六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六五）台財稅字第三六六七〇號函說明如下：「公司利用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在公司僅為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於股東保留於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變更。增發新股後，每股淨值可能相對比例降低，股東並無所得可言。故本部台財稅字第三一八九九號函乃規定：『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增資，其股東因增資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於取得時，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征所得稅。』……此一課稅辦法核與本部以往解釋令並無不一致之處，其會計原理亦無不合。」我們認為此一解釋所基於之法理，非常正確，值得讚許，惟確與其以往之解釋令有不一致之處。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以盈餘轉增資，既同屬股票股利，則其對投資者而言，雖然轉增資之來源有別，但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並無所得之事實，應無二致。然則何以對兩種

股票股利之課稅，竟有差別待遇？新法既然優於舊法，新觀念當亦優於舊觀念，財政部是否計劃修正查核準則第三十條，免除股票股利之投資收益課稅的規定？

四、個人存入金融機構二年期以上儲蓄存款之免課所得稅應否加以金額限制？

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個人在金融機構存入二年期以上之儲蓄存款或儲金，或交託期限在二年以上具有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之利息所得，均准予免課所得稅。」財稅當局為求稅負公平與防止逃漏，於六十四年補充規定前述儲蓄存款最高限額在每一銀行或信託公司以一百萬元為限，超過部份不予免稅。雖社會輿論表示反對，但財政部以修正銀行法之「小額存款」定義為護符。為防止存款人分散存款，財政部復於六十五年五月進一步規定，「……上項儲蓄存款或信託資金，不在同一金融機構或信託公司，各機構或公司無法知悉是否有超過規定總金額時，得不負扣繳所得稅責任，但存款人或交託人仍應據實申報該項利息所得，否則一經查出，應作為匿報所得處理。」換言之，在不同金融機構之儲蓄存款總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關於一百萬元儲蓄存款之限額以及分散存款之限制，顯已超越行政機關解釋法律之範圍。幸好財政部有接受批評之雅量，於六十五年七月七日以（六五）台財稅字第三四五三二號函各稽征機關，准許「個人二年期以上之儲蓄存款及信託資金，其利息所得均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免予扣繳並免征綜合所得稅，無金額之限制。」財政部有勇氣取消前令，固然值得敬佩，但由於此等解釋令之出爾反爾，亦暴露了財稅機關解釋稅法之不夠慎密。

五、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征之收付實現原則有無例外？

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屬公司組織者，其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採用現金收付制。」由於公司組織者，規模較大，交易複雜，故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以計算其損益，作為課稅之依據。非公司組織者既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而採用現金收付制，個人所得之申報，更無論矣。此所以行政法院六十一判字第三三五號判決：「所得稅（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征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不包括可能所得在內。尚未受償之利息，係屬債權之一部，不能認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四款前段之來源所得，自不得課征所得稅。否則債權人於未曾受領利息之前，先有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稅法本旨，當非如是。」

近年來，財稅當局為限制營利事業保留太多之盈餘，於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征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按每股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征所得稅。」為了加速公司資本形成，以促進經濟發展，雖經各界建議停止對未分配盈餘之限制，惟財稅主管機關却無動於衷。最困擾納稅義務人者，乃所稱未分配盈餘，係以經稽征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部份准予扣除之項目為準。儘管財政部認為如公司會計制度健全，經過調整扣除之後，稽征機關核定之所得額應與帳上所得額相等。理論雖屬不錯，實務上却百不得一。根據經驗，兩種所得間最大之差異，在於原物料超耗之理由不為稽征機關承認而遭剔除。因此，如欲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辦理增資，則因虛盈實虧，並無資金

來源；不增資，則其股東又將受強迫歸戶課稅之威脅。股東只有虛的所得，却需繳稅，顯然違反行政法院「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征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的判例。不料，財政部為自圓其說，却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〇〇三號函辯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除法律規定者外，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係屬特殊規定，自應依該特殊規定執行。」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究係根據所得稅法第幾條？未見明示。若財稅主管機關可以任意將理屈之釋示，解為「例外」或「特殊」之規定，則納稅義務人便無言可辯矣！

六、結論及建議

租稅法律條文因非完美無瑕，故有賴於行政機關之補充解釋，此事中外各國皆然。問題在於有權解釋者能否做到稅收與法理兼顧及財政與經濟配合？從前面列舉的四個例子，我們不難看出財稅主管機關解釋稅法均以財政之稅收為着眼點，結果有超越稅法之規定者，有前後自相矛盾者，有難以自圓其說者，不一而足。除上述列舉的四個例子外，其他如營利事業享受免稅所得稅之產品其部份生產階段委託廠外加工之免稅規定；對在台外國分公司課征其總公司銷貨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對未經僑外投資審議會核准來台投資者如其配偶居住我國境內而投資人經常居住國外者仍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規定等，似均係從稅收觀點加以解釋，而忽視法理，值得財稅當局檢討。我們當然體會到目前政府的財政負擔甚為繁重，但我們仍願再度強調政府應「取稅有道」，征應征的稅，納稅義務人納應納的稅。為達到此一理想，解釋稅法應基於法理，切不可專以增加稅收之目的為立論之根據，而致超越稅法之實體。能如此，則政府之威信得以建立，納稅義務人自然樂意誠實納稅，使征納雙方真正做到蔣院長「不

苛、不擾、不逃、不漏」的指示。

(民國 65 年 10 月 31 日第 903 期稅務旬刊)